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安排公司有关部门专人对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向发行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1,141,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募集资金合计 5,936,320.00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2022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93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3）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了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并在后续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户号码：574902518210701）。

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或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936,320.00元。根据公司2022年5月25日公告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36,320.00
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36,716.0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936,716.05
四、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6.05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936,716.05元，其中396.05元为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后结转的利息，公司通过将其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